

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施工（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ZJFY-YXCZYH-2024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92
第六章 图纸 .....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 1. 招标条件

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施工已由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405-331083-04-01-40626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资金100%，项目业主为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9304.1044万元，建设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023平方米，用地性质商务金融用地（B2），地块容积率 $\geq 1.5$ 且 $\leq 2.8$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5\%$ ，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算起） $\leq 50$ 米，建筑面积约21474.46平方，其中地上面积约16634.54平方。

建设地点：玉城街道泰安路南侧与内环西路交叉处。

2.2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有专业，包括基坑围护、土方、桩基、主体工程、门窗、玻璃幕墙等外立面装饰、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景观工程、围墙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海绵城市、泛光照明、交通划线和交通标识标牌等内容。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8157.0835元。

2.3施工总工期：600天（不含室内装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①项目中标通知书；②项目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业绩的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及网址；以

上证明文件缺一不可，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应上述业绩指标内容（如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竣工时间等），上述信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资料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视为该业绩无效）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7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3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公告发起至2024年12月01日17:00。

5.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5.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工本费开标当天投标人现场缴纳，请各投标人注意，未缴纳的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2)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0时00分00秒

6.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6.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10时00分00秒

6.4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6.5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及截止时间：

(1) 保证金金额：50万元人民币；(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保函）（公司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帐号：3302010120100046058；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3) 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玉城街道泰安路南侧与内环西路交叉处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77762727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联 系 人：周工、郑工

电 话：13754310030、13758159775

2024年11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玉城街道泰安路南侧与内环西路交叉处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777627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联系人：周工、郑工 电话：13754310030、13758159775
1.1.4	工程名称	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施工（重新招标）
1.1.5	工程建设地点	玉城街道泰安路南侧与内环西路交叉处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所有工程内容（具体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设计变更增减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b>600</b>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括苍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年11月21日17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564066967@qq.com。 联系方式： <u>13754310030</u> 联系人： <u>周工</u>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2024年11月25日17时</u>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给各投标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最新答疑信息。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 3.1.2技术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8157.0835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捌仟陆佰陆拾伍元（¥480.8665万元）。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预算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7539.4568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

		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转账/保函</p> <p>（1）交纳要求（转账/保函）：</p> <p>户名：<u>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帐户：<u>3302010120100046058</u>。</p> <p>开户银行：<u>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u>。</p> <p>备注：</p> <p>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u>以上证明资料投标人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如发现弄虚作假，投标无效。</u></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p> <p><b>2.1 资格审查材料：</b>业绩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b>2.2 资信标：</b>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b>2.3 技术标：</b>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p> <p><b>2.4 商务标：</b>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p>

		料的复制件)。 4. 其他：投标文件份数为一正四副。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0时00分00秒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拆封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及报价等，公布投标单位。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3. 综合评估法：资信标评分（15分）+商务标评分（85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萧山农商银行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评标结果公示后十日内。 2. 定标地点：萧山农商银行总行二楼222会议室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不考察、不质询。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p> <p>(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p> <p>(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p> <p>(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p> <p>(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p> <p>(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p> <p>(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p> <p>(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p> <p>(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p>
7.2.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萧山农商银行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人员的任命书；</p> <p><b>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b></p> <p>②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③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⑥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的；</p> <p>⑦ 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b>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承诺制，格式自拟，如发现弄虚作假，投标无效。</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	--	--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4）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2人、安全员2人）；</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5）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p>
--	--	--

		<p>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b>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b></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p>

		<p>“（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10.4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暂估价：</p> <p>(1) 内容：<u>景观道路绿化</u>；</p>

		<p>金额：2953900元；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3% ；</p> <p>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玉环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台州市标化工地；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括苍杯。</p> <p>7.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8.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9.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0.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2. 本项目须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纳税，如投标人中标，须在中标后30日内办理分公司（有分公司的投标人除外），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13. 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须要求投标人在拿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进场，20日内领取施工许可证。</p> <p>14. 本工程不设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用，但中标单位应服从招标人指挥领导，无条件配合各专业工种施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人为分包单位提供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场地、临时库房、施工水电（费用分包人承担），负责垃圾外运，负责现场协调、进度管控、管理安排、资料整理等工作；</p> <p>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4.2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的要求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印章。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

---

---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确定评标基准价、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资信标评分（1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企业实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注册资本金实缴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得 0.2 分；注册资本金实缴资金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0.4 分；注册资本金实缴资金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	

	<p>0.8分；注册资本金实缴资金在10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体现实缴资金网页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得0.8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每具备一项得0.4分，具备三项及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且在有效期内，全部具备的得1分。（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p> <p>5、投标人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级得0.8分，AAA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获取证书或获取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县（区）级优质工程奖的得0.4分，获得过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0.8分（例如：西湖杯、括苍杯等）；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每个得1分（例如：钱江杯等），本项只计单项最高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予计分。</p>	6分
类似工程业绩	<p>1、企业业绩：</p> <p>投标人企业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①项目中标通知书；②项目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p>	4分

	<p>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上业绩的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及网址；以上证明文件缺一不可，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为准）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u>房屋</u>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若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 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其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①项目中标通知书；②项目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④“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上业绩的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及网址；以上证明文件缺一不可，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上述材料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身份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3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 3 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 3 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 1 到 3 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人员能力</p>	<p>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专业）且初始注册时间 5 年以上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全国四库一平台网页查询截图）</p> <p>2、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中级工程师 0.5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1 分；</p> <p>3、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且项目班子成员按《人员配备表》要求配备齐全得 3 分，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 分</p>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
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
3	施工员 （土建、安装专业各一人）	上岗证书	2
4	质量员 （土建、安装专业各一人）	上岗证书	2
5	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6	安全员	C证	2
7	资料员	上岗证书	1
8	材料员	上岗证书	1
9	劳务员	上岗证书	1

#### 四、确定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5 家的（不含 5 家），则不再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及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进行一次平均，将第一次平均价与平均价以下（不含已去除的报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及以下的报价）的报价进行二次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二次平均评标基准价如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 五、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85 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分=资信标评分（15分）+商务标评分（85分）

上述资信分和商务分之和最高、次高、依次推选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在网上公示。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乒乓球抽号，先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抽取抽签号，抽签号抽取完毕，由评标委员会的代表抽取五个中签号）。

当有效投标人<5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3.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最多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投出中标人为止。

###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用地，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有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关于对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材料和人工价格实行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1.3.2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目前工程所在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及合同有效期内新的文件、规定。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1.3.15 其他\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六套（含竣工图）、地质勘察资料一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发包范围内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安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工作计划、工程资料、月度报告等，其中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书面提交《月度报告》和《下月施工计划》（含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使用计划、计划完成产值等）。下月施工计划必须详细具体（参照三级进度控制计划要求），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或不能按计划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减少支付比例；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首次是开工前七天内提交，其他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按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

由于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按专用条款第7.5.2款约定执行。

注：承包人编制的月度报告应包括：

(1)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3)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4) 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环保材料必须按照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有关规定进行环保检测）及检查情况（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5) 安全统计；

(6) 本月完成工程情况汇报：本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等（本月工程量指上月20日至次月19日的工程量）；

(7)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及预期效果。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程现场办公；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负责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负责建设项目施工所必须的道路开口及施工现场大门至周边市政道路的临时连接道路（包括承包人为满足施工便利所提出的额外要求），并承担相应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以及订立合同前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充分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风险情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今后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考虑。

**本工程的超重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考虑。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本项目外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泄漏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技术指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前须由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统一

调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但增加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增加工期等纯技术性文件、所有工程款审批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和重要事项，仍需由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后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提供。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点，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其中：临时用电变压器为400KW，承包人超出用电负荷的需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24小时内）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延长。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付款方式为：每月由发包人代扣，后续在竣工结算工程款中扣回。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随施工

图纸一并提交。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范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勘查、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开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各种批准证件;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 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七天;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约定的其他事项、办理相关证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本工程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本工程不采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含电子版文件)、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影像资料(附光盘、照片)一式三份(其中竣工验收报告捌份)。若发包人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 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 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玉环市城建档案馆存档备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 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资料满足玉环市城建档案馆存档备案的要求并完成备案, 否则,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消防、人防、规划等单位验收需提供的竣工图,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达到玉环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并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如因资料不符合玉环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保安）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圈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夜间照明线必须单独敷设；

2 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具体房间布置按发包人要求，符合标化工地要求，以上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场地内外交通、城市市容及环境卫生（包括排污、泥浆处置、建筑垃圾处理等）、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管理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若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或未及时处理而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施工现场位于住宅小区旁，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卫生、施工噪音及粉尘管理，

并注意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如发生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双方协商解决。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费用和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告知承包人可能存在的以及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后了解可能存在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上述存在进行保护或移除，尤其应特别关注周边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在工程施工期间，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上述需保护的若发生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包括修复费用）和赔偿责任。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台州市、玉环市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化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一次，保证合同标段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6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如上问题，应在该道工序实施提前十天提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②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在开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证件。

8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工程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今后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及周边情况，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周边地形，地貌，水文，交通，安全，环境，噪音，施工时的安全性，工程情况及特征，工程风险等可能影响施工安排和报价的一切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由此引起其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2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对建筑、结构等项目整体施工图纸及现场实物涉及本工程部分进行核对并对不符合要求部分提出整改意见，若未及时提出意见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限于费用和工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应充分考虑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同时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等各种风险因素，涉及的相关费用和工期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和合同工期内。

1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出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及房屋老基础等障碍物的清除（运距自行考虑）由中标人完成，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今后不作调整，其中：投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沿道路围墙须按业主要求做好彩绘广告，必须保证文明安全等设施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宣传标语、标牌、标线等），满足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等工作，临时围墙的修缮及搭建必须符合标化工地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不少于 24 天（每月休息日时间必须提前 1 个月报监理人审核，休息期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若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 24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方可，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并必须应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随时到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缺岗 1000 元/天。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同意变更，若确须更换，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拟新任命的的项目经理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 50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如发包人不同意替换的项目经理，则承包人应立刻撤换该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二次发出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催告单后，承包人仍未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继续予以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及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质量、态度等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二次发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书面催告单后，承包人仍未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继续予以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取得书面批准并进行登记，否则，按违约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同意变更，若确须更换，须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立刻撤换相关人员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应不少于 26 天（休息日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须提前安排好相关工作，并报发包人、监理书面同意方可，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擅自离岗或每月到岗时间不足 26 天的，须按 200 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其它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全部到位发包人将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管理人员不到岗或失职造成工期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及其它一切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中标项目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将项目施工分包，一旦发现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分包合同价的50%违约金，同时该分包无效。如果该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该转包无效。如果转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涉及按规定须分包的专业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允许分包，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止，对材料设备、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的仓储及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对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保护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其他方式：按财政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工期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项目班子人员到岗率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

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时，履约担保在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相应扣减。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中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酌情部分或全部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款），并对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班子和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分别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监理及质量缺陷期内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明确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及生活用房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如有需监理协商解决的事宜，监理人须获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后方可允许与承包人协商，协商结果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才具备法律效力；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括苍杯”，未达到要求的，按照合同价 1%进行处罚，括苍杯费用自行考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本工程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现场工程质量和材料设备进行随机破坏性检查等各项检查工作，由此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材料设备进行破坏性抽检时，发包人可以任选任一批次任一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用及材料设备损耗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2) 所有分项工程样板先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以下内容除提供材料小样外，必须提供实体样板，包括但不限于：楼梯支模、外涂料及内墙粉刷样板、防水涂料施工样板、砌体样板、外保温、铝合金门窗、进户门、人防门、消防门、部位装修样板等），划分出样板区，投标人在样板实施前应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小样两份，由建设单位确认，投标人提供样板区域方案由招标人确认，样板区域内全要素做样板展示区。上述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对隐蔽工程必须由承包人、监理人三方人员参加验收、验收签证，并全程摄像记录，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未经监理人验收、核实、签字认可，其工程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确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没有经过监理人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隐蔽，同时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如发包人、监理人在隐蔽验收通过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按台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进行实施和管理，保证项目必须被评为“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以下均简称为标化工地）。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目标为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未能达到标化工地，该项金额在结算时不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管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承包人应按台州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进行实施和管理，保证项目必须被评为“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以下均简称为标化工地）。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玉环市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必须达到台州市级标化管理，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是否达到台州市级标化管理标准进行考核，如不达标，相应扣除标化工地费；

②所有单位工程均采用足够新的木模及钢管脚手架；

③临时设施须统一采用彩钢板（达到玉环安监站的要求），厕所、食堂、生活设施、道路要整洁。硬化场地混凝土及临设视发包人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进行拆除，并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以上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

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④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②)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在投标时一次性包干，今后无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承包人投标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安全文明施工费首期支付(60%比例)不包含在预付款中，其他剩余部分按进度款比例同期支付。

(2) 其他：\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二十天)内领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单位提供资料，甲方办理)。每月20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每周工程例会前提交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具体批复意见以书面形式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修改的，要求在3天内完成后重新提交，如无故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具体批复意见以书面形式为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修改的，

要求在三天内完成后重新提交，如无故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通知后三天内，如有拖延，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做好开工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进场施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如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且严重影响工期的，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给予顺延；发生其他变更的，由承包人自行调整，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于原因发生十五日内，据实提出工程延期申请单，经发包人查核属实后方可延期，发包人仅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不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利润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等于逾期天数（扣除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日逾期违约金标准如下：有延误的按0.5万元每天计算违约金。若工程延期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以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因工程延期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扣除，累计工期违约金或实际赔偿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约定如期竣工，或有充分迹象表明承包人无法完成施工，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停工退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 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气象部门认定的气象灾害为准；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其中无价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有合格证和质保书且必须是全新的，并按规定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质量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得采购。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停工、返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注明品牌（或型号）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须按注明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前，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知名厂家生产，中档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经确认出现材料退货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

(3) 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

(4) 招标文件中某材料设备指定的所有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且该品牌内无可替代产品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产品，并且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

(6)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7)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统一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

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重做并视具体的情况要求承包人按1-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设备货到工地检验应有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代表在场，以明确所交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并应随设备向发包人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应的配件等。若现场核验不合格或经安装验收时产品质量、规格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包换、包退，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

(9)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正式订货1个月前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书面确定后才能订货，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本工程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的系统质量测试、认证和验收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系统进行测试、认证和验收工作。本工程所涉及的各个相关部门所需除了桩基检测、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房屋垂直与水平监测、弱电智能化检测、防雷检测以外所有建筑工程检测试验项目均由承包人负责。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指定的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必要的检验、试

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向其支付，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足额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非发包人指定的测试机构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今后施工中，非承包人负责的检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检测、检验的配合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于发包人要求额外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或发包人求额外的检测试验，如复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支付。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选择或经发包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检测费、专家费、场地费等所有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试验项目，相应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变更参照《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联系单、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承包人签发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经设计人签发的技术核定单为依据；

（3）凡涉及到产生费用的事项，承包人不能单独与设计人发生联系进行变更。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有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进行的变更所无效，其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有权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减少或取消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并作为结算依据；

（5）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无投标综合单价且无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但有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现行计量规则和计价定额、台州市投标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签证价）按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投标时优惠比例同比优惠（签证价注明不浮动的除外），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定额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附组价说明和相关凭据，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上述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中的第（3）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相应内容执行。

(5) 其他：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图纸深化设计建议不能作为发\\包人已采纳其在工程中实施。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除合同提及约定可调整的情况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格中一次性包干，今后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费用均不再调整。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或每次工程款的 22%)。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款时抵充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料后（档案馆存档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如有违约相应扣除。

（5）余下的1.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工程保修期（两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50%，五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50%（结清），不计利息，如有违约相应扣减。

（6）中标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工资性工程款综合比例不低于总价的22%，并严格按协议的要求费用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合同内每一笔进度款中已包含协议中相应节点所涉及的所有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项时应自行调配资金，及时履行协议义务。

（7）发包人在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8）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招标人和现场实际的当月经监理审核的相关材料进场台账、报告及相应检测报告，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9）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报发包人复查验收，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拨付，不合格项目整改不合格的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10）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暂停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整改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2) 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存在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时；

3) 工程期间内，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4)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承包人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11）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每次支付款项时必须有监理人、审查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确认书及月度进度完成情况，并经发包人审批。本工程按支付方式将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报告送交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价款存在争议时协商解决的时间）审查确认，在审查确认的价款经各方认

可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价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批，审查确认的进度款经各方认可后的的 20 个工作日内。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牵头，设计、监理、勘察、施工进行竣工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需要部分或全部提前移交，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5日内承包方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垃圾清运费用自理。按规定内容整理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资料，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相应临时设施等、撤出施工现场内设备物品及清运所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生活区如果是租借的，需恢复租借前的原样。承包人在场地移交时须按进场时的场地标高移交给发包人。超出规定时间后，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未撤出的施工现场内所有设备、物品，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2）承包人报送结算，核增额和超过 5%之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

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或承包人直接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成功备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下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审计部门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约定保修期满后七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及复验合格，承包人完好履行保修期义务，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7 个工作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余下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保修期（两年）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0%，五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50%（结清），不计利息，如有违约相应扣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余下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按质量保修书约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认真履行保修义务。在质保期内凡属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装饰面及装饰材料存在缺陷,承包人应负责免费更换、修复。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维修,并承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额中扣除。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额中扣除;

(2) 发生需紧急抢修情况的,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在承包人未到达之前组织的抢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承担顺延工期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承担顺延工期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相关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施工必须符合创“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以下均简称为“标化工地”）的要求，若未能达到标化工地，发包人全部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根据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3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确定。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建设单位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情节严重的，可以加倍索赔。

(2) 事故相关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质量等事故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质量等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处罚、当事人索赔、经济损失、律师费用等）；

(3) 材料、设备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所购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处以5000元/次罚款。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工期延误相关违约责任：详见相应条款。

(5) 施工质量相关违约责任

1) 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30%），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承包人未按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具体情况而定），并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违约金为1万元/次；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违约金为0.5-1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人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书面签证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

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允许混凝土进场的，违约金为0.5-1万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相关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资料存档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按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按照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不予送审且有权暂扣工程款。

(7) 承包人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同意发包人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处罚规定，若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多次提出违约处罚后仍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从重处罚；对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按5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按1—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视实际情况而定；

2)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因承包人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债权人在起诉时把发包人也列为共同被告，由此造成发包人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并有权在承包人可得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按实际情况进行罚款。

3)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包人配合管理的职责，发包人有权以配合费为基数的双倍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4)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2000—20000元/次的罚款；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人员的管理，按1000—10000元/次处以罚款；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000—10000元/次的罚款；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

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10000元/次罚款。因上述情况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工程款支付，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5) 承包人的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操作一次，发包人有权按500元/人/次进行处罚。

6) 监理人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按300元/天进行处罚。

7) 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9）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减的，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减。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索赔。

（2）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发包人除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工作内容，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发包人与第三人重新签订合同的差额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不得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 (2) 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 (3) 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具体以监理发出开工指令为准）；
- (4) 因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20天（含20天）的；
- (5)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或无法修复的；
- (6)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 (7)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的；
- (8)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 (9) 承包人因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信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 (10) 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须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有关风、雨、雷、震、洪以当地政府发出自然灾害通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设备等的财产保险、施工现场员工的人身伤害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所有工程所需的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除外）均由承包人购买，相关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生保险事故后，如因未办理保险或实际损失与保险金额有差异的，全部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提请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玉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合同中出现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21.2 合同效力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

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如有未明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

#### 21.3 承诺：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严格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实施，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自愿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包括监理人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相应临时设施及硬化道路、撤出施工现场内设备物品及清运所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生活区如果是租借的，需恢复租借前的原样。承包人在场地移交时须按进场时的场地标高移交给发包人。超出规定时间后，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未撤出的施工现场内所有设备、物品，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4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彻底和充分的理解，并已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21.5 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应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手续。

**备注：若合同条款与现有文件有矛盾（或前后不一致）时，可适当调整。**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上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写项，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7.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1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表 7）；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表 8）；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 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位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 岗位	.....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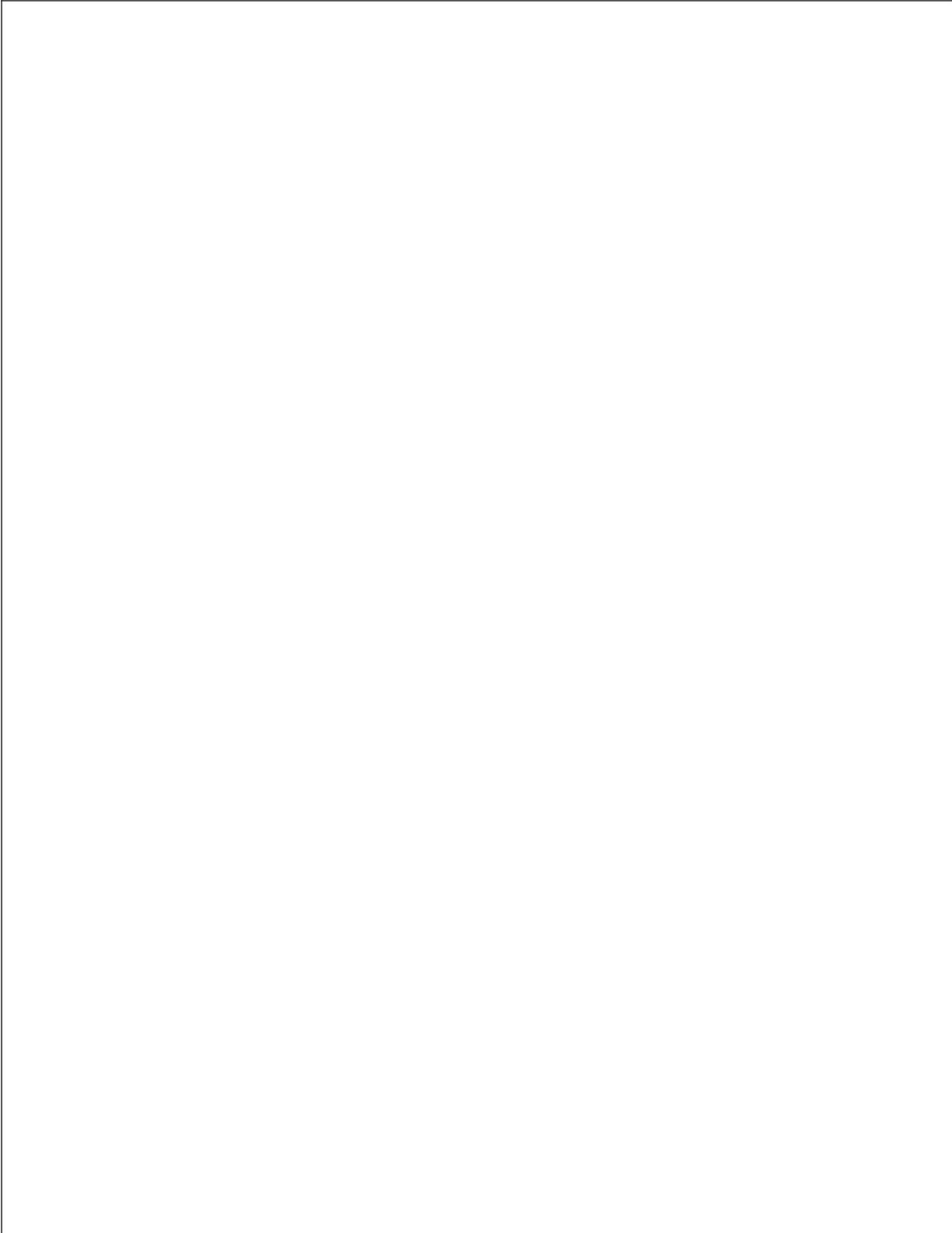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件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 \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

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具体见附件）：